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俊明
電話：06-2991111-8915
傳真：06-2986035
電子信箱：adram2469@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105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0578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1份（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培養良好品格情操，爰透過公開表揚方式，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以落實五育均衡、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二、重要內容如下：

（一）給獎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國中部）107學年度畢業生。

（二）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三）給獎名額及資格：

1、各校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3倍為上限，倘該校畢業班只有1班，則10人以下取1人、11至20人取2人、21人以上取3人。

2、市長獎獎項及名額，由各校自行調整並公告之。

3、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4、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四)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五)各校應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三、邇來本局屢接獲陳情，如學校未公告評選計畫、分數計算標準等程序瑕疵。為避免此等情形再次發生，請各校務必依旨揭計畫自訂評選計畫並公布之，向家長及學生宣達。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四、107學年度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為原則。

五、有關各校107學年度市長獎名額額度確認及頒獎典禮相關訊息，另案函知各校。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均含附件)

2019-01-16
交 10:22:38 章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宗旨：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國中部）。

三、給獎對象：臺南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國中部）107 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各校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倘該校畢業班只有 1 班，則 10 人以下取 1 人、11 至 20 人取 2 人、21 人以上取 3 人。
- (二)市長獎獎項及名額，由各校自行調整並公告之。
-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占百分之五十。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

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其他：

(一)各校應依本計畫自訂評選計畫並公布之，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以作為遇爭議事件之依據。

(二)各校應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獎狀、獎牌由本局統一提供，獎品得由各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